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660722738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正伟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 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95 号一层、797 号 电话: 021 - 33855723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95号一层、797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3385572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017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02-02-C003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 日